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69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通成 603" 等 2 艘甲板货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## 广东通成船务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"通成603"、"通成604"两轮从事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续期换证的申请》悉。"通成603"、"通成604"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〔2014〕1056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通成603"甲板货船(总吨位2981、净吨位1669、载货量4901吨,主机功率2×1103KW)、"通成604"甲板货船(总吨位2981、净吨位1669、载货量4901吨,主机功率2×1103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航行区域不

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(不含集装箱货物)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 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汕头边检总站,汕头海 关,汕头海事局,汕头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14日印发